

买条狗才4600元 给狗治疗却花了23800元 撞伤狗狗的车主犯难了—— 这笔医疗费可以不赔吗

车主钱某去年撞伤了一条宠物狗，狗主人王小姐最后索赔的医疗费让他瞠目结舌——2.38万元，而买这样一条狗还不到5000元。这笔医疗费钱某该不该赔，两人因此闹上了法庭。最近，宁波中院二审判决此案。

这条泰迪犬“闹闹”是王小姐两年前买下的，当时花了4600元。买来后，王小姐对“闹闹”照顾有加，常带着狗一起逛街、溜达。

去年9月的一天晚上，王小姐吃过晚饭，带着“闹闹”外出散步，刚出小区门口，“闹闹”就被迎面驶来的一辆私家车碾压致伤。经交警部门责任认定，王小姐负事故次要责任，私家车车主钱某负事故主要责任。

“闹闹”受伤后，王小姐为给它看病，三天两头跑宠物医院，前后花费了2.38万元。不仅如此，因为精力所限，她开的网店也因没时间打点而转给他人。

“这也就算了，因为开网店的确辛苦。可是，让我没想到的是，给‘闹闹’看病花去的医疗费，对方居然都不肯付。”为此，王小姐将钱某和钱某投保的保险公司一起告上了法庭。

钱某和保险公司则认为，买一条泰迪犬的价钱也不过4600元，现在王小姐却花去了2.38万元给狗看病，明显不值得。而且狗属于财产，应当适用损害赔偿原则，前提是修复的费用不超过重新购买一条狗的价钱，因此最多赔她购买一条狗的费用。

案子经过一审、二审后，最近，宁波中院终审判决此案。“宠物狗属于财产里面比较特殊的一种，主要表现为其是有生命的、有感情的动物，人在和它相处过程中，也会投入、产生感情。它不同于汽车、桌椅等无生命的财产。”主审法官说，2.38万元治疗费确为王某治疗宠物犬所支出，该支出是王某的实际损失，对此负有七成过错的钱某及其保险公司，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最终法院判决，钱某的保险公司承担70%的赔偿责任，赔偿王小姐1.666万元，余下30%责任由王小姐自担。

判决后，主审法官同时强调，如果是一般意义上的财产受损，赔偿仍应以不超过其购买价值为限，而不能将本案中的赔偿标准扩大化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赵保法

家里挂枪可以辟邪？“邪”没走，反而犯法了！

老王50多岁，病恹恹的，有些迷信。有朋友跟他说，家里挂枪可以辟邪。老王将信将疑，可去哪里找枪啊。

可说来凑巧，2012年下半年，老王在整理父亲的遗物时，从尘封已久的箱子里竟发现一把土枪。

他之前从来不知道家里还有这样的宝贝，拿出来看了好久，越看越喜欢。

更让他欣喜的是，他想起了朋友的那句话，现在无意中得到父亲遗留的枪，认为一切都是“天意”。

他把土枪擦干净，挂在阁楼的墙上，用来“辟邪”。近两年来，这把枪一直挂在老王家的墙上，老王从来没有使

用过，也没有子弹。

今年3月，民警突然来到老王家，询问他是否在家里藏了一把土枪。老王惊慌之中如实承认。此时他才知道，原来私藏土枪也是犯罪行为。

老王也纳闷：平时很少有外人来家里的阁楼，怎么会有人知道里面挂了土枪？

原来，之前老王请人来家里维修电器，维修人员看到了他家里的土枪。后来该维修人员因为酒后驾驶被公安机关抓获，为了立功，他就揭发了老王家里藏有枪支的情况。

近日，鄞州法院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王某拘役5个月，缓刑6个月。

记者 胡珊 通讯员 尹璇

女子深夜跳江轻生 幸遇两夜跑小伙搭救

救人小伙说什么也不肯透露姓名，只好通过这种方式谢谢他们

“鄞县大桥有人跳江了！”7月1日深夜11点半，报警电话响起。

鄞县大桥横跨奉化江，江面宽近百米，而此时又恰逢午夜涨潮，水流湍急。即便是识水性的人，想在这样的水情中脱身也不是件容易的事。

等民警赶到现场，跳江的女子已经被救起，旁边还坐着两个浑身湿淋淋的小伙子。围观的群众说，是这两个小伙子把落水女子救上来的。

两个小伙子看起来20岁出头，长得瘦瘦高高，被围在人群中显得有些羞涩，话也不多。

事发当时，他们正好夜跑路过鄞县大桥，目睹女子跳江的惊险一幕，立马跳入江中，合力把正在水中挣扎的女子拖到岸边。

不过，他们始终不肯说出自己的名字和联系方式。

民警希望他们能到派出所做份笔录。两个小伙子留下一句“先回家换件衣服，再去派出所”，就离开了。直到昨天，他们都没有出现。

民警说，既然小伙子这么低调，也只能通过这种方式对他们的举动表示感谢。

而那名被救下的女子，经抢救后脱离了生命危险。据了解，女子姓周，陕西人，因感情纠纷产生了轻生的念头。

通讯员 李绩
记者 石承承 实习生 毛超峰

最炫民族风

昨天下午，海曙区南门口街道车站社区，来自宁波大红鹰学院的志愿者们正在向社区居民展示各民族服饰，让更多的民众去了解关注少数民族的文化风情。

记者 刘波
通讯员 陈栋 孙铁梁 摄



酒过三巡“苏神”上身 平日内敛的他见人就咬

在老乡眼中，小温是个帅气而内敛的男人。可没想到，几杯酒下肚，他竟然一连咬伤了两个朋友。

小温是安徽人，原先在上海从事美发行业。前几天，他打电话给在鄞州横街的老乡小金，说是到宁波来散散心。

7月2日晚上，小温、小金，还有老乡小刘，买了些酒菜，聚在小金的暂住房内叙旧。

酒过三巡，小金和小刘都不想再喝了，可正喝在兴头上的小温哪肯收手，在喝了一瓶白酒之后，又灌下了三瓶啤酒。所谓“借酒消愁愁更愁”，小温的话也越来越多。

小金又一次劝小温不要喝酒。令人意外的一幕发生了：小温抓过小金的头，朝他脸上狠狠咬了一口，齿印间还渗出了点点血迹。

小金和小刘吓得酒都醒了，试图控制住小温，可是小温却像疯了一样，朝屋外跑去。

小刘跟上去，一把将他摁住，没想到小温回过头，抱住小刘的大腿就是一口，咬得鲜血直流。

一看这情形，小金赶紧报了警。此时的小温全然不知发生了什么，一旦感觉到有人靠近自己，就要扑咬对方，惊得围观的群众步步后退。

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民警才把小温带到了医院。而在赶往医院的路上，小温还试图扑到驾驶座去咬开车的民警。

在医生给他打了一针镇定剂后，小温总算平静下来。

对小温咬人的原因，两个老乡也不愿多说什么，言辞间透露，小温可能是因为工作不顺心，再加上孩子生病没有得到及时治疗，在酒精刺激下才导致情绪失控。而这也是他第一次出现醉后咬人的情况。

通讯员 吴小菲
记者 石承承 实习生 毛超峰

连续三次被要求堕胎 小三愤而报警“被强奸”

7月2日，女子王某走进鄞州首南派出所，义愤填膺地称自己被强奸了，希望民警能找到那名男子。

男子姓葛，很快就赶到了派出所。跟他一起来的，还有他的妻子和母亲。

双方一见面，就上演了“全武行”。葛某的妻子冲上去就跟王某厮打在一起，还扇了王某一个耳光。

“你们知不知道，我已经为他怀孕了三次，这次他又要我打胎。”王某的一句话，让在场所有的人都安静了下来。

原来，王某和葛某早在2012年通过朋友介绍认识，并确立了恋爱关系。一直到当年6月，王某才知道葛某已经结婚。为了安抚王某，葛某一直声称自己会跟妻子离婚。

等到当年年底，王某发现自己怀孕了。在葛某的劝说下，王

某第一次堕胎。

今年1月，王某再次怀孕，但在葛某的苦苦哀求下，她最终还是选择打掉这个孩子。

今年5月，王某再次发现自己怀孕。这回，她不愿再做手术，因为医生告诉她，如果再堕胎，她可能这辈子都没法生育了。

王某和葛某进行了一场谈判，可惜谈崩了。狠心的葛某提出了分手，并立马换掉了手机号码。

心有不甘的王某在四处寻找无果后，就想到去派出所报案。

尽管王某报了假案，但考虑到她有孕在身，民警对她和葛某都进行了严肃的教育。

通讯员 李飒军 记者 石承承
实习生 毛超峰